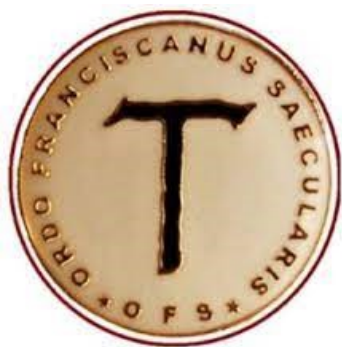




在俗方濟會 會 規

新譯文試用版

2025 年

序 言

聖方濟給補贖兄弟姊妹們的勸勉

因主之名！

第一章

關於那些做補贖的人

所有以全心、以全靈及意、以全力愛上主（參閱谷 12:30），和愛他們的近人如同愛自己（參閱瑪 22:39）；惱恨自己的肉體，連同它種種惡習與罪過的；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體血的；和結出相稱補贖果實的那些人士：

啊！當這些男女如此做，並繼續如此做時，他們是多麼的幸福和蒙受祝福。因為上主的神將臨在他們身上（參閱依 11:2），並且要在他們內作自己的家居和住處（參閱若 14:23）。他們是天父的兒女（參閱瑪 5:45），做他的工作；也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淨配、兄弟、和母親（參閱瑪 12:50）。

當忠信的靈魂，藉聖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結合時，我們是淨配。當我們實行在天之父的旨意時（參閱瑪 12:50），我們是主耶穌基督的兄弟。當我們藉着

神聖的愛，以純潔和真誠的良心，把他攜帶在心靈及肉體內（參閱格前 6:20）；並藉着聖善的行動，以必須在人前閃耀的榜樣誕生他時（參閱瑪 5:16），我們是母親。

啊！有一位在天上的父親，是多麼光榮、聖善和偉大。啊！有這樣的一位淨配，是多麼的聖善、卓絕、美麗和可奇。啊！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的一位兄弟和兒子，是多麼聖善，又是多麼鍾愛、稱意、謙卑的、和睦、甜蜜的、可愛的、在一切之上被渴望的。他為自己的羊捨掉的性命（參閱若 10:15），並且向父祈禱說：

「聖父！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在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參閱若 17:11）；他們原屬於你，你把他們托給了我（參閱 17:6）。你所授給我的话，我都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了我是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參閱若 17:8）。我為他們祈求，而不為世界祈求（參閱若 17:9）。求你降福及聖化他們（參閱若 17:17），我為他們聖化了我自己（參閱若 17:19）。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话而相信我的人祈求（參閱若 17:20），使他們被聖化在一體之內（參閱若 17:23），如同我們一樣（參閱若 17:11）。父啊，我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我在你王國內的光榮（參閱若 17:24；瑪 20:21）。」亞孟。

第二章

關於那些不做補贖的人

然而，所有不是在補贖中的；不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體血的；慣於惡習與罪過，隨從邪惡貪慾及自己肉體邪惡想望的；不遵守自己向主許諾的；和利用自己的身體，透過肉身的貪慾、世俗的牽掛、及人生的焦慮，去侍奉世界的那些男女：

他們被魔鬼拘留，是他的子女，做他的工作（參閱若 8:41）。他們是盲目的，因為他們看不見真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們沒有屬神的智慧，因為他們沒有天主子，他是父的真智慧。曾這樣論及他們說：「他們的智慧已被吞食（參閱詠 107:27），和背棄你誠命的人是可詛咒的（參閱詠 119:21）。」他們看見及承認、瞭解及實行邪惡，故意喪失自己的靈魂。看，你們盲目的人，你們被你們的仇敵所欺騙，那就是：肉身、世俗和魔鬼。因為就身體來說，犯罪是甜蜜的，而事奉天主是苦澀的。因為正如主在福音說的，一切惡習與罪過，都是由人的心裏出來和發出的（參閱谷 7:21）。在此世與來世，你們都一無所有。你們妄想會長久擁有此世的虛幻，但是你們被騙了。因為正當你們不曾思慮、未料到、和無知時，日子和時辰將至；身體變得衰弱，死亡掩至，並在苦澀的死亡中逝世。

一個人無論在何地、何時及如何，如果沒有懺悔和補贖，便在罪惡過犯中死去；如果他能補贖而沒有

補贖，那麼，魔鬼便以極大的苦惱及磨難，從他身體把屬於魔鬼自己的靈魂奪取。除非曾經身受，無人能夠瞭解那樣的痛苦。他們自以為擁有的一切才華、能力、知識和智慧（參閱編下 1:12），也要從他們奪去。他們把財產遺留給親戚朋友，而這些人在拿取和瓜分財產之後便說：「願他的靈魂被詛咒，因為他原可留給我們更多，他也可賺取比他沒有得到的更多。」蛆蟲吃食他們的肉身，他們的肉身和靈魂都殞滅在這短暫世界裏，並且要下到有無盡的刑罰的地獄中。

我們在他就是愛的天主內（參閱若一 4:16），懇求一切收到這些話的人，要以神聖的愛，良善地接納在上文所寫的我們主耶穌基督芬芳的聖言。那些不懂閱讀的，應請別人時常讀給他們聽。因為它們是神和生命（參閱若 6:64），故此必須以聖善的行動把它們持守至終。誰不這樣做，在審判之日，必要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審判台前（參閱羅 14:10）交賬（參閱瑪 12:36）。

第 1 條

方濟家庭，是天主聖神在教會中興起的許多屬靈家庭之一。它將天主子民——平信徒、修道人和司鐸——中所有自覺蒙召步武亞西西聖方濟芳蹤去追隨基督的成員，聚集在一起。

他們有意以各種方法和形式，但在賦予生命的彼此聯繫內，將他們共同的愛火會祖的神恩，活現在教會的生活與使命中。

第 2 條

在俗方濟會在這個家庭圈子內，佔有特別的位置。它是一個散佈全球的所有公教會團的有機結合，且開放給任何群組的信徒。在這些會團內的兄弟姊妹，受到聖神的帶領，努力以自己的在俗身分，達致愛德的成全。他們透過自己的發願，承諾要透過教會核准的這部會規，按聖方濟的態度，去生活福音。

第 3 條

承接 1221 年的《計劃的紀念（Memoriale Propositi）》、和至尊聖座尼各老四世和良十三世所核

准的**會規**，現行的**會規**，令在俗方濟會適應聖教會在時代變遷情況下的需要和期待。它的詮釋屬於聖座，至於它的實施則由**會憲**和**專用章則**來規範。

第 4 條

在俗方濟人的**會規**和生活是這樣的：就是藉着追隨那位以基督為自己的靈感，和以他為與主及與人生活的重心的亞西西聖方濟的芳表，遵守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身為聖父愛的恩賜的基督，是到達天父的道路，是聖神要引我們進入的真理，是他要來豐富地賜給我們的生命。

在俗方濟人尤應專務於仔細地閱讀福音，由福音走向生活，也由生活回歸福音。

第 5 條

因此，在俗方濟人應在兄弟姊妹身上、在聖經內、在教會內和在禮儀行動中，尋求與生活而活躍的基督相遇。

第 6 條

他們既在洗禮中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成為教會活的肢體，又藉着發願而與教會更親密地結合，他們因此必須成為教會在萬民中使命的見證人和工具，以自己的生活和言語宣揚基督。

他們既像聖方濟一樣被召叫來重建教會，又受到他榜樣的啟發，因此應積極地投入與教宗、主教和司鐸們圓滿共融的生活，為使徒性的效能和創造力而促進開放和信任的對話。

第 7 條

他們因「補贖兄弟姊妹」的召叫而團結一致，受到福音動態德能的推動，他們透過徹底的內心改變，即福音所謂的皈依，使自己的見解與生活表現與基督同化。由於人性的脆弱，這皈依必須每天進行。

在這條更新的道路上，和好聖事是天父憐憫的特恩標誌和恩寵的源頭。

第 8 條

正如耶穌是真正朝拜父的人，祈禱和靜觀也應成為他們的所是和所行的靈魂。

他們要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尤其是聖體聖事。要按照教會指示的形式參加禮儀祈禱，重溫基督生活的奧跡。

第 9 條

童貞瑪利亞，上主卑微的婢女，對上主的每一句話和每一個召叫保持開放。方濟用不可言喻的愛去擁戴她，宣布她為自己家庭的保衛者及維護者。在俗方濟人應該以效法她的全然自我給予，並以殷切及信任的祈禱，來表達對她的熱烈愛意。

第 10 條

耶穌曾將自己的旨意交付在天父手中，與他救贖性的服從聯合起來，他們要忠信地履行適合他們各種生活環境的職責，也要追隨貧窮和被釘的基督，即使在困難和迫害中也要為他作證。

第 11 條

基督信賴聖父，縱然用心地及深情地珍惜受造物，仍願意為自己和母親選擇貧窮及謙卑的生活。在俗方濟人應透過簡化自己的物質需求，尋求一種脫離世俗財物的適當精神。他們要記住，根據福音，自己祇是為了天主子女的益處而接受財物的管家。

因此，他們好像是僑民和旅客，因「真福八端」的精神，在回歸天父家鄉的旅途中，勉力淨化自己的心靈，擺脫一切擁有及權力的傾向及貪慕。

第 12 條

見證要來仍未來的美善，又因為自己所擁護的召叫有獲得潔淨心靈的責任，他們應該使自己毫無牽掛地愛天主和自己的兄弟姊妹。

第 13 條

正如聖父在任何人身上都看見他的聖子——眾兄弟姊妹的首生者——的面容，同樣，在俗方濟人應以溫良和謙恭的精神去接納所有的人，猶如接納上主的恩賜和基督的肖像。

團體的意識，會使他們喜悅及樂意地把自己置於與眾人同等的地位，尤其是卑微的人，要努力為他們創造相稱於被基督救贖的人的生活環境。

第 14 條

在俗方濟人，聯同一切懷有善意的人，蒙召建設一個更友愛和更合乎福音的世界，使天主的國得以更有效地實現。緊記着凡是「追隨完美的人基督的人，自己也必成為更是人的人」，他們應以基督徒的服務精神，勝任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 15 條

他們要個別地或集體地，透過人性生命的見證和果敢的舉措，站在促進正義的前線。特別是在公共生活的領域，他們要做出合乎自己信仰的明確選擇。

第 16 條

他們要推崇工作，同時視之為一種恩賜，和對創造、救贖服務人類社會參與。

第 17 條

他們應該在家庭中，培養和平、忠信和尊重生命的方濟人精神，勉力使家庭成為一個世界已在基督更新的標誌。

因生活於婚姻聖事的恩寵，丈夫和妻子尤其應該在世界上見證基督對教會的愛。他們應該透過提供純樸而開放的基督宗教教育並關注每個孩子的召叫，快樂地陪伴孩子們在人性和靈性的道路上邁進。

第 18 條

此外，他們要尊重一切有靈與無靈的受造物，它們「帶有至高者的印記」。他們要努力由剝削受造物的誘惑，轉向方濟人的宇宙親屬概念。

第 19 條

他們要牢記自己是和平的使者，這和平必須持續地締造，所以要努力透過交談，來尋求團結與手足和諧的方法；信賴每個人身上都存有的神聖種子，和愛與寬恕的轉化力量。

作為完美喜樂的使者，他們要在任何情況下，努力把喜樂與希望帶給他人。

既然他們沉浸在基督的復活之中，這賦予死亡姊妹真正的意義，他們要寧靜地與天父最後的相遇。

第 20 條

在俗方濟會分成不同層面的會團，包括：地方的，區域的，國家的和國際的。它們在教會內，各自具備本有的地位（**moral personality**）。這些不同的會團，按照本**會規**和**會憲**的準則，進行協調和統一。

第 21 條

每個會團在不同層面上，都由一個參議會與會長來激勵和指導，他們是由已發願者根據會憲選出的。

他們的服務是有期限的，突顯出一種妥備及樂意的精神，是對每個成員和整個會團的一分責任感。

各個會團依照**會憲**的準則，根據其成員和所在區域的不同需要，在各自參議會的指導下，以不同的方式組織起來。

第 22 條

地方會團應按照天主教法典成立，它成為整個在俗會的基本單位，和教會這個愛的團體的有形標記。這應是一個培養教會意識和方濟人召叫，並使其成員的使徒生活活躍的特殊場所。

第 23 條

加入在俗方濟會的申請，應呈交地方會團，由該會團的參議會決定接受新的兄弟姊妹。

加入在俗方濟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必須經過一段啟蒙（initiation）期【即查詢期】，至少一年的培育期【即候選期】，和發願遵守會規。整個團體透過自己的生活方式，來參與這個長成過程。至於發願的年齡和有特色的在俗方濟會標誌，則由章則規定。發願本質上是一個永久的承諾。

成員發現自己遇到特殊困難時，應該以手足對話的方式與參議會討論自己的難處。若需要退會或永久性被在俗方濟會開除會籍一事，將由會團參議會按照會憲的規定執行。

第 24 條

為了促進成員之間的交流，參議會應該組織定期和頻繁的團體會議，和與其他方濟人群組，尤其是青年群組的會議。它應該採取適當的方式，來促進方濟人和教會生活的成長，鼓勵每個人度會團的生活。透過為已亡的兄弟姊妹祈禱，這種共融得以延續下去。

第 25 條

關於會團生活的必須開支，和有關崇拜、使徒事業和愛德需要的開支，全體兄弟姊妹應各按己力捐獻。上一層面會團參議會的開支，地方會團也要捐助。

第 26 條

作為共融和共負責任的具體標誌，各層面的參議會，應按照**會憲**，向四個修規的方濟家庭的長上呈請，要求指派合適且充分準備的修道人來給予神修輔導。在俗會團已長期與他們團結在一起。

為促進對神恩的忠信和對**會規**的恪守，並為令會團生活獲得更大的支持，會長在獲得參議會的同意後，應按照**會憲**的準則，請求修會的合法長上作定期

的牧靈探視（前譯作視察），並請求上一層面的會團
作手足（前譯作兄弟）探訪。

